

合作備忘錄

臺中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立備忘錄人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乙雙方(以下簡稱雙方)有意合作進行「臺中銀髮服務整合平台」(以下簡稱本服務平台)之事項，特議定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以為共同遵循之依據。

壹、合作目的

本備忘錄作為確認雙方合作意思之依據，旨在明文敘述雙方合作之意願與共識，雙方各自釋出資源共享及交換，得以互惠雙贏為合作目的。

貳、合作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有本備忘錄第肆條第五項提前終止之情形發生外，甲乙雙方同意於前述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秉持誠信互惠原則，共同商議原合作期間之新延展期間，爾後亦同。若甲乙雙方無法於前述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達成展期之約定，雙方合作關係於前述期間屆滿時消滅。

參、雙方應履行之義務：

一、甲方義務

甲方為推動合作完成本服務平台，同意提供以下資源：

(一) 甲方協助安排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與特約服務提供單位參與相關會議。

(二) 甲方協助提供本服務平台所需之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1. 主服務及跨專業策略整合服務內容(包含政府補助、自費服務)。

2. 需揭露於本服務平台讓民眾查詢之資訊(包含特約服務提供單位簡介、消費者評價資料、培訓課程介紹內容...等，其中特約服務提供單位，包含服務機構及個人服務者)。

3. 不同系統資訊整合串接所需之網頁連結網址、API 連結網址、技術元件說明文件等資訊。

二、乙方義務

乙方為推動合作完成本服務平台，負責本服務平台相關系統建置、開發與維護。



肆、合作內容及相關原則

一、雙方同意於本備忘錄有效期間內，針對合作計畫、工作內容、分工事項經雙方確認後，作為正式合作分工之依據。雙方亦應配合在合作期間結束後，對於後續本服務平台之推廣及系統維護之合作模式，作進一步之商議。

二、營業秘密保護：

- (一) 本備忘錄所稱之乙方營業秘密資訊係指甲方因本備忘錄而知悉、接觸或持有乙方揭露或告知原屬於乙方所有之資訊。無論其為技術性、商務性或其他性質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商務機密、與技術有關之知識及資訊、客戶、商業計劃、促銷及行銷活動、財務狀況及其他商務等)。
- (二) 甲方因本備忘錄而知悉、接觸或持有之乙方營業秘密資訊，甲方僅得於本備忘錄約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使用，未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法或理由，擅自重製、改作乙方營業秘密資訊。甲方及其因執行本備忘錄需要接觸乙方營業秘密資訊之人員，就其知悉、接觸或持有乙方之營業秘密資訊，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其他與本備忘錄無關之第三人。
- (三) 甲方於本備忘錄終止或完成合作期間特定目的範圍之使用時，應自終止日或完成日起立即停止繼續使用乙方營業秘密資訊，未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或其人員皆不得私自留存或重製備份。
- (四) 本條規定於本備忘錄解除、撤銷或終止後仍有效力。

三、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益歸屬：

乙方所建置開發之本服務平台，其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益(商標、專利、著作權、營業秘密等)均歸屬於乙方享有。但屬於臺中市政府或特約提供服務單位所提供或揭露之資料，不在乙方得主張享有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益之範圍內。

四、個人資料保護

雙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其因履行本備忘錄而取得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除與個人資料本人另行約定外，不得為本備忘錄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五、本備忘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同合作期間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備忘錄得經雙方合意提前終止。提前終止應於三個月前書面通知他方始得生效。



六、本備忘錄若有未盡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共同協議增補，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如致生訟端，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七、本備忘錄作成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存執一份正本備查。



立備忘錄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

代表人：林佳龍

市長林佳龍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統編：52014700

乙方：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基寬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119 之 1 號 10 樓

統編：84598349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1 日



市林卦請

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

北京 100044



本所承辦各項植物標本製作、保存、

展覽、入庫、

編目、檢索、出版、中國植物志、

電話：892668

1980年10月